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80,368,70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258,900,081 (100.00%)	0 (0.00%)
2.	(a)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4,258,900,081 (100.00%)	0 (0.00%)
	(b) 重選余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8,900,081 (100.00%)	0 (0.00%)
	(c) 重選黃詩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4,258,900,081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d) 重選黃卓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8,900,081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258,900,081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258,900,081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 20%	4,258,836,081 (99.99%)	64,000 (0.01%)
	B.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 10%	4,258,900,081 (100.00%)	0 (0.00%)
6.	透過根據第 5B 項決議案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258,836,081 (99.99%)	64,000 (0.01%)
由於第 1 至第 6 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實行採納新細則有需要的一切有關事情	4,258,900,081 (100.00%)	0 (0.00%)
由於第 7 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75%，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第 5 至第 7 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除黃詩婷女士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